

起诉要求「微信红包」都得退

男子与女友分手后算账



近日,遂宁市蓬溪法院三凤法庭调解一起“恋爱花销”纠纷,男方与女方分手后算起了细账,要求前女友退还包括微信红包 7.77 元在内的各项支出 14000 元,具体是怎么回事呢?

2017 年,遂宁的张丽(化名)与李明(化名)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但两人在一起相处仅三个月就因为性格不合选择了分手。在谈论分手期间,李明对双方恋爱期间的花费进行了结算,要求张丽退还他包括 6000 元彩礼在内的各项支出 14000 余元。

双方协商未成,李明将张丽起诉到了蓬溪县人民法院三凤法庭,并向法庭出示了一份由张丽、李明共同署名的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将双方在一起后李明支出的花销转化为借款。

李明列出的返还清单中包含“第一次见面吃饭 150 元、微信红包 8.88 元、7.77 元、买水果 100 元、第二次吃饭……”李明将与张丽在一起的每一笔花销均算得清清楚楚,并列清单。李明认为,现在双方已经分手,这些费用均应该由张丽对其予以返还。

案件受理以后,承办法官在张丽处了解到,李明提供的花费清单属实,但是钱都是李明自愿花的,而且一些消费系双方共同消费,比如吃饭的费用也不是她一个人消费的,她不能接受李明的算账方式,但李明的纠缠确实让她苦不堪言。

为了化解矛盾,避免矛盾激化,法官对张丽做了细致的沟通,也与其分析了案情,同时也对李明进行了情绪上的疏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张丽一次性退还了李明各项费用共计 10000 元,双方的矛盾得以化解。

法官评析:

怎样的红包转账算借款?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可以采

取书面合同,亦可以采取口头约定,均要满足两个条件:

一、双方达成借贷的合意;

二、借款的实际支付。

借贷合意关键要素在于:双方达成借贷合意,如果一方在另一方未表示借钱的情况下,主动以银行转账、红包等方式向他人支付款项,均不构成借贷。

借款合同的另一个要素即出借人实际支付了相关款项,如果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或一方出具借条,出借人并未实际支付借款,借款合同同样不能生效。

就该案来讲,李明通过红包转账并不等于出借金钱,也可能是支付的生活费、生日或节日礼物等,即使不属于上述费用,李明在对方未作出明确借款表示的情况下发送红包或转账亦不属于出借金钱。

推而广之,大家在恋爱或其他人际交往过程中,要分清自己愿付出的金钱或借款,如果属于借贷,最好通过合同、借条等形式固定下来,即使碍于客观情况不能使用合同和借条,也要在转账或红包上备注此款项的用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有据可依。

恋爱期间,双方的经济往来常常混杂,没有明显界限,往来一般也比较随意,但双方一旦分手,经济纠纷很可能随之而来。

双方在热恋期间,为维系和发展感情所发生的正常支出,如看电影、吃饭、小礼物等小额支出一般不应要求返还,但对于恋爱期间发生的大额消费,如购车、做生意、借款等,应谨慎处理,经济往来时最好使用银行转账,并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以免以后产生纠纷时追悔莫及。

(刘春华)

法官说法

女子值夜班遭性侵致精神伤害 法院判决人社局认定工伤

张某系某实业公司的员工,工作岗位为配电间。2017 年 3 月 29 日晚,张某经实业公司安排在配电间的总机房值夜班。当晚 9 时 40 分许,张某在通过配电间过道准备去卫生间时,遭遇李某(另案处理)对其暴力实施强奸。在张某竭力反抗挣扎和大声呼救下,李某放弃并逃离现场。

事发后,张某在多家医院就诊,医院诊断为应激相关障碍。2017 年 5 月 10 日,实业公司向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关于张某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长沙市人社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受理实业公司的申请后,于同年 6 月 15 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张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遭受他人侵害,不是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暴力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张某不服,以长沙市人社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诉讼中,湖南省芙蓉司法鉴定中心接受法院委托,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张某的诊断适应障碍——长期的抑郁性反应。此病的发生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生的侵害事件(被强奸,未遂)存在因果关系”。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判决:撤销长沙市人社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长沙市人社局在判决生效后 60 日内对实业公司关于张某所受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一审宣判后,长沙市人社局不服,提起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后,长沙市人社局重新进行工伤认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送达给张某,明确了张某的工伤等级,根据规定给张某落实了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以案释法:

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其一,张某遭受性侵权行为伤害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其二,张某遭受性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精神伤害结果是否属于工伤保险范围。

争议焦点一:进行工伤认定,应

当考虑两重因果关系,即履行工作职责与暴力等意外伤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和暴力等意外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范围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案中,张某在值班期间去卫生间的过道上遭受他人暴力性侵害导致伤害,其受侵害的地点属于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活动范围,可以认定为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延伸,因此应当理解为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范畴。同时,张某值班的时间为夜晚,值班的地点为配电间总机房,公司安保措施不到位,也为他人性侵害提供了便利条件。实施性侵害行为的地点、对象的随机选择性,恰好说明该行为并非因张某与性侵害者之间的个人恩怨引起,该随机性与张某履行值班工作职责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密不可分,并使随机性转变为确定性,亦即如果张某在涉案性侵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没有上班,该性侵害伤害就不会发生。综上,应当认定张某受到性侵害造成的伤害后果与张某履行值班工作职责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争议焦点二:关于张某遭受性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精神伤害结果是否属于工伤保险范围的问题。《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权利。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暴力性伤害或意外性伤害产生的伤害结果,则可能是肢体器官外伤害性结果,也可能是精神伤害性结果。而《工伤保险条例》并未就工伤保险保障的伤害结果限定为暴力导致的肢体器官外伤害性伤害,亦即没有排除精神性的伤害后果。《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门类划分中则包含精神科目。另外,严重的精神性伤害也需要治疗,也需要医药费、护理费等,也会附带产生物质性的损害后果。因此应当认为只要伤害结果与其受到的暴力伤害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即符合认定工伤的要素,而不要将精神损害后果排除在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之外。

本案一审和二审裁判,充分遵循了《工伤保险条例》关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和对劳动者倾斜保护的基本原则。(华闻)

以案说法

签证被拒出境泡汤

起了官司。

2018 年 6 月,张女士与某旅行社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由张女士及其妹妹带 3 个孩子出境游,旅游线路为“某国 6 日豪华之旅,出发与结束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31 日,旅游费用 5 人共计人民币 38600 元。”该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旅行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合同签订当日,张女士一次性交齐旅游费用。

出行前一日,旅行社通知张女士:张女士等 3 人的入境签证手续被拒绝,后张女士等 5 名旅游者均未实际出行。张女士要求旅行社退还已交纳的旅游费用 38600 元。但旅行社仅同意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 2880 元。协商未果,张女士将旅行社诉至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费用共担余额退还

法院受理此案后,旅行社向法院提交了合同、出票单、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旅行社已为张女士一行办理签证费 600 元,已实际发生的机票费用 16120 元,地接费用 18500 元。庭审中,原、被告对拒签原因各执一词。旅行社称被拒签系张女士自身原因造成,故已实际发生的旅行费用不予退还。张女士则认为旅游合同约定签证事宜由旅行社负责,被拒签本人无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旅行社退还张女士参团旅行费 20690 元。宣判后,原、被告均服从法院判决。

法官评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旅游

者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张女士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因张女士入境签证被拒绝而未能实际出行,张女士请求解除合同,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依法解除张女士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尚未实际发生的旅行费用应予以退还。

关于已实际发生的旅行费用,法官认为,导致张女士被拒签的后果,一是与旅行社出游前对旅游者的指导是否详细有关,二是与张女士现场回答问题时准确恰当有关,三是签证是否通过还存在一定的原、被告均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故依据公平原则,对已实际发生的参团旅行费用,应由原、被告共同分担,分担比例按各 50% 为宜。(韩宇)

法官说法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境旅游越来越普遍,同时,旅游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辽宁省沈阳市的张女士交纳完旅行费用后,因被拒签无法出境旅游,跟旅行社打